

規劃綱要立足全域 打破阻礙共贏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下簡稱規劃綱要)出台，對粵港澳三地乃至國家發展都具里程碑意義。此次規劃綱要在堅持「一國兩制」的前提下，立足全域、着眼長遠、全面規劃、協調發展，清楚描繪大灣區三地未來15年的發展佈局和方向，打破三地在制度差異的制約，真正構建一個生產要素高效便捷流通、人心思想文化高度融合的共同家園，令粵港澳再次成為推動改革開放、創新驅動的典範，為國家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提供可複製的經驗。香港各界應充分認識規劃綱要的重大意義，心無旁騖，抓緊機遇，發揮帶頭作用，積極主動融入大灣區發展，共擔民族復興重任，共享國家富強榮光。

譚錦球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義工聯盟主席



粵港澳三地雖同屬「一國」，但因社會制度和思維方式不同，三地融合發展的緊密度、協調性不如世界其他同屬一國之內的三大灣區，甚至也不如不屬一國之內的歐盟。到目前為止，大灣區在整合方面仍存在行政上的障礙，例如雖然現在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已開通，但三地人員往來仍有憑證出入境的問題，車輛在三地之間來往存在複雜的牌照問題，更不用說資金的互聯互通。這些因素都阻礙了大灣區的融合發展，甚至成為合作的樽頸。

國家戰略佈局重要一招

另外，受爭當龍頭的思維左右，擔心自己利益受損，以及本港有少數人仍刻意強調「兩制」、冷對融入「一國」，導致粵港的合作予人不太協調的感覺，CEPA以及港深河套區等一系列發

展計劃推進緩慢，大灣區內專業服務以及創新科技合作一直未能取得明顯突破。

「不謀萬世者，不足謀一時；不謀全域者，不足謀一域」。國家發展進入新時代，打破粵港澳協調發展的阻礙，為新時代改革開放作先行先試大膽嘗試，是國家發展戰略佈局的重要一招。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舉措，也是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規劃綱要》指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既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嘗試，也是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

事實上，三地合作基礎良好。港澳與珠三角九市文化同源、人緣相親、民俗相近、優勢互補。近年來，粵港澳合作不斷深化，基礎設施、投資貿易、金融服務、科技教育、休閒旅遊、生態環保、社會服務等領域合作成效顯著，已經形成了多層次、全方位的合作格局。

共建宜居宜業宜遊灣區

尤其是香港擁有良好法治和成熟的市場化運作經

驗，政府對於市場的管理並非直接的控制和行政干預，而是通過明確的法規和政策去引導企業自律，更有利維持健康合理的市場秩序。規劃綱要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一國兩制』，依法辦事」「尊崇法治，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強調「堅持用法治化市場化方式協調解決大灣區合作發展中的問題」。香港成功的制度經驗正正值得大灣區推進供給側改革參考，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市場和經濟制度。

在規劃綱要的指引下，為三地融合發展掃除技術層面的阻礙，三地優勢互補、共贏發展的前景可期，三地本屬一國，三地各界應積極推動三地政府、企業和民間依照規劃綱要的指引，加強溝通、協調、政策研究，盡快把規劃綱要轉化為一項項切實可行的具體政策和執行計劃，要把制度差異轉變為合作優勢，轉化為推動經濟持續穩定增長、人民生活不斷改善的動力，共同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美好大灣區。

規劃藍圖既定 貴在妥善落實

盧偉國 博士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

中央政府經過長時間的籌備，近日正式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確立了整體發展目標，即到2022年，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以及到2035年，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全面建成。同時，為粵港澳大灣區提出五大總體戰略定位，又以香港、澳門、廣州和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各自賦予角色和定位，訂立明確指引和方向，並通過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以形成強而有力的協調機制，相信如此佈局既有助區內各方優勢互補，深化合作，也有助香港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香港的長遠持續發展揭開新一頁。規劃藍圖既定，還有待區內各方群策群力，妥善落實。

去年4月下旬，經民聯領導層又組團訪問廣東，拜會廣東省委和省政府領導，提交了《促進大灣區發展 深化粵港合作建議書》，具體建議包括打造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立跨區金融平台、進一步優化大灣區旅遊便利簽證、容許港人在粵港澳大灣區內購買一套毋須工作證明的自用房產等。我們樂於見到，《規劃綱要》回應了香港工商及專業界的不少訴求，與經民聯的一些建議亦不謀而合。

鞏固香港樞紐地位

香港面臨的挑戰在於經濟增長缺乏持續穩固支

撐，因此，我們必須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推動金融、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增值方向發展，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培育新興產業，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打造更具競爭力的國際大都會。經民聯認為，特區政府應按照《規劃綱要》賦予的角色和定位，進一步發揮香港的優勢，加快推動並深化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合作。

經民聯因應《規劃綱要》關於粵港澳大灣區的五大總體戰略定位，提出了發展「兩園兩城」的建議：「兩園」分別是指「香港青年創業園」和「香港創科園」，前者可在珠三角城市建立，集工廠辦公區域、會議展覽中心、培訓、公寓、休閒等完整設施於一身；後者可在東莞等地建立，作為香港發展國際創科中心的腹地生產基地。至於「兩城」，一方面可在廣州及周邊地區建立「香港商業城」，形成香港與大灣區珠三角城市之間的「前店－後店」格局；同時可在珠三角城市建立「香港長者生活城」，既助香港長者安老，又帶動大灣區「銀髮」產業。

除了「兩園兩城」，經民聯亦倡議多管齊下，推動落實《規劃綱要》提出的五大總體戰略定位：

成立大灣區共同市場

在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方面，粵港澳三地應共同

制定大灣區創新科技發展規劃和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委員會」，同時設立「創新科技夥伴計劃」和「創新科技人才交流平台」，推動跨境科研合作。

在打造世界級城市群並促進基建互聯互通方面，應設立高層級、跨城市的交通管理機制，統籌規劃較大區域的公共交通。

在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方面，應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共同市場」，最終實現灣區內的要素「全流通」。

在共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方面：應致力構建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對目前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進行升級，加入更多功能；擴大港澳居民「跨境福利」的適用範圍；將本港「醫療券」使用範圍擴展至大灣區醫院或診所，完善跨境救護車服務；為長居內地的香港長者提供來往香港和內地的交通津貼；提供優惠政策鼓勵香港大專院校於大灣區開設分校等。

在作為「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支撐方面，應爭取大灣區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的東南亞港口達成聯盟，促進貨物進出口便利化。

我們期望香港特區政府認真考慮上述建議，盡快與大灣區城市及內地相關部委積極跟進商討，早日爭取可見的成果，既可促進香港的繁榮穩定，亦能為新一代提供向上流動的機遇。



修例堵漏護公義 反對派盲反求自保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特區政府建議修訂移交逃犯法例，用一次性的個案形式，處理內地、澳門、台灣的移交逃犯要求，以便堵封現存法律漏洞，免讓香港淪為「逃犯天堂」。可惜，反對派重施「反廿三條」和反「一地兩檢」時的故伎，先打「一國」捧「兩制」，再用誇張弄虛手法進行號喊，以求自保避刑責，最終削弱市民對法治的信心和信任。

回歸21年以來，內地與香港、台灣間曾發生多宗疑犯外逃潛躲事件，1998年的綁匪張子強在內地被捕及槍決，觸發內地與香港就訂立交逃移交安排展開磋商，但因無法取得共識而被擱置。今次修例的觸發點，則是一宗去年在台灣發生的兇殺案，嫌兇在案發後返港，因「洗錢」和「偷竊」而被捕，並對案件直認不諱。

台灣方面曾多次透過「陸委會」要求移交證供和疑犯往台灣應訊，惟因本港相關法例都訂明不適用於兩岸四地之間的移交要求。港府建議在取得行政長官

許可後，向本地法庭申請將疑犯移交予跟香港未簽訂協議的司法管轄區，開創兩岸四地間移交逃犯的先例。不過，反對派卯足全力去提出質疑，羅列「可能」出現的負面場景，刻意將事件政治化、陰謀化，令人懷疑這是否假質疑、真自保？

第一、反對派一直妄言內地法治制度「不上軌道」，明捧「兩制」而暗批「一國」，但現時與內地簽訂了引渡條約和司法互助協議的司法管轄區，分別有55個和64個，均較香港的20個和32個倍增，數字顯示出各自的水平和國際認可性。「芳林新葉催陳葉，流水前波讓後波」，反對派應睜開眼睛亮心扉，不再淪溺於集體回憶。

第二、兩岸四地交往頻繁，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規劃開始，彼此間的人流、物流和資金流將日趨頻仍，合作關係勢更為密切，若沒有逃犯移交安排，或只談台灣，而避談內地、澳門，將是

重大的法律漏洞，香港不應成為逃犯的避風港。況且，內地多年來都單方面應港方要求移交嫌疑犯，而香港則以「0」作回應，公義天秤全面失衡，亦窒礙警方對案件的調查。

第三、有反對派擔心修例是變相的「木馬屠城」，讓內地可借一些刑事指控，將包括反對派的「政治犯」移交到內地，但這是無限上綱的聯想，因法例已指定46項適用於移交範圍的嚴重罪行，亦需經由法庭決定，而現行制度包括引渡聆訊和司法覆核等程序，有足夠的公開透明保障機制。

第四、若任由逃犯逍遙法外，將為本港社區埋下「計時炸彈」，危害市民安全。正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所言：「試問我哋係咪要容許一個外地殺人，或者性侵兒童或者強姦等逃犯，同市民每天一齊生活嚟香港，威脅市民嘅人身安全呢？」



大灣區助港青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顏汶羽 青年民建聯主席

期待已久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終於出爐了！整個大灣區發展規劃能讓各城市發揮各自的優勢長處，互相協作，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這個規劃將直接影響數代人的未來，因而綱要令青年人可以更好地清晰路向，作好自身的準備，裝備好所需的知識及技能，配合大灣區的發展大勢。

今次規劃綱要的出台，更進一步明確了香港青年到內地創業的便利措施及支援，實有利香港青年抓緊內地經濟增長的態勢。同時，規劃綱要亦強化了香港青年到內地交流及實習的支援，令香港青年有更多機

會可以了解內地的文化及民情，更有助香港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之中。

規劃綱要中更明確為香港青年創造條件，包括讓在內地畢業的香港學生在大灣區有利就業生活措施、報考公務員、擔任內地國有企業單位職務、香港創業者納入當地創業扶持範圍、推出更多實習計劃、鼓勵香港青年到內地就學、與內地學生相同的交通及旅遊門票優惠、建設港人子弟學校及兒童班、開放香港中小幼教師到廣東考取執業資格及任教、在內地工作港人子女同樣有接受義務教育權利等等。這些都是較早

前中央政府、廣東省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廣泛聽取港人意見的成果，讓香港青年有更多同等的國民待遇，這讓香港青年能更快捷、更便利、更有效率、更放心地投身國家發展大局之中。

香港是大灣區發展的領軍城市之一，特別是金融、制度上的優勢是較其他城市明顯佔優的。香港要認清自身的優勢，強化力量，充分擔當好國際化城市的角色，展示大灣區的真正實力。不能怕大灣區其他城市的進步而卻步，只有互相合作，才有共贏的機會！



內地向前看 香港勿向後望



馮煒光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該文件令筆者印象最深刻的便是「創新驅動、改革引領」及點出香港的挑戰是「經濟增長缺乏持續穩固支撐」。具體規劃方面則有「在大灣區為（港澳）青年人提供創業、就業、實習和志願工作機會」、「研究港澳律師在珠三角九市執業資質和業務範圍問題」及「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建成服務境內外客戶的大宗商品現貨交易平台」等等，這些都是激動人心的發展，令人滿懷憧憬的藍圖。香港可以以「錯位發展」，盡顯其優勢。

可以說內地出台這個規劃是「向前望」，打造「充滿活力的世界級城市群」。但香港部分人尤其是「黃絲」，他們只懂「向後望」，懷念香港在回歸前的優勢和光環，把香港現存問題都怪罪內地人（例如近日的公立醫療爆煲，其實主要是因為醫生的保護主義，以致公營醫生人手嚴重不足）。香港的問題其實是有些人只懂「向後望」，以為只要一切像回歸前便萬事大吉。有些「黃絲」記者連聽到官員說「錯位發展」也感不滿，這是典型的「只向後望」的心態，不肯接受新詞語，尤其是來自內地的。

香港要向前發展，便必須先放下「向後望」的有色眼鏡，善用地緣優勢。我們的優勢就是毗鄰內地這個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儘管內地近年經濟增速不及從前，但每年仍有逾6%增長，以中國內地這麼一個大的經濟體來說，是很不簡單，很驚人的。那麼香港要發展，我們便必須融入內地，但也要保持和不斷提升自己在科研、法律及城市管理的優勢，而不是像我身邊一些朋友一樣「堅決不過深圳河」。這種掩面不看內地發展，以為單憑香港自己運轉便能解決香港自身發展問題，是不切實際的。

至於把自己祖國視為「毒瘤國家」更是井底之蛙的表現，也是「向後望」的典型。每個國家的發展都有其跌宕起伏的一面。美國自詡為十分尊重國民人權自由，但美國也是在100年前（即其立國140多年後）才賦與婦女投票權、黑人投票權更要遲至1965年（即距今僅50年）。美國人開國之初對印第安人的屠殺更是慘絕人寰，至今印第安人作為美國的原住民，土地被奪，發展不前。美國今天的政權其實欠了印第安人，但美國人會因為這些不堪的歷史而稱呼自己國家為「毒瘤國家」嗎？

趁國家大力發展大灣區之時，我們香港人應抓緊這機遇，「向前望」，善用優勢謀發展，而不是只懂「向後望」，阻礙香港發展！



楊育城 九龍東潮人聯會會長

法律是人類文明進步的成果，是衡量公義的其中一個重要天秤，任何人皆應該尊重法律、遵守法紀，法外之地是不應該存在的。然而，本港一名青年涉嫌於台灣殺害女友並盜取其財物，卻由於兇案在台灣發生，疑兇事後已迅速潛逃回港，而台灣之間並無刑事司法互助條款，無法移交疑犯回台灣受審，變相令疑兇「逍遙法外」，大大衝擊了港人對法治的信心。

由於種種歷史原因，現時的《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訂明條例不適用於香港以外中國其他部分，顯然是一個重大的司法缺口，從完善法治建設的角度上看，無疑是不理想的。故此，為堵塞現時的司法漏洞，完善法治制度建設，保障市民的性命財產，維護治安，讓違法者受到法律制裁，保安局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使該兩條條例能夠在單一個案移交的請求方面，剔除法例不適用於香港以外中國其他部分的限制，即在內地犯案的人，從此再不能視香港為逍遙法外的天堂。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也是法治完善的體現，應該盡快通過修訂。

反對派人士反對修訂，尤其反對把疑犯移交至內地進行審訊，這是否一種司法歧視呢？想問一下反對派，香港與美國之間能夠存在疑犯引渡制度，為何香港與自己的國家相互移交罪犯反而不行呢？相信一個地方，首先要相信一地的法治，倘若不相信內地的法治，為什麼還要去內地呢？對於不信任內地法治，不會去內地的人而言，修例不修例，疑犯能否被移交至內地，是完全不受影響的，他們又何必反對呢？

法治是一個不斷進步完善的過程，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法治是港人引以自豪的核心價值和競爭優勢，但倘若我們任由重大司法漏洞繼續存在，香港往後恐怕只能在法治招牌面前面目無光。